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13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

被告 喻皓龍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持用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以簽帳消費，依約被告自應按期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如遲延給付，應依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並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

01 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詎被告於102年3月起未依約繳款，原
02 告乃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停止被告使用信用
03 卡，並依同條款第23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
04 欠原告4萬7155元、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
05 討，仍拒不還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
11 約定條款、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信用卡帳單及戶籍謄本
12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
13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4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
15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1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楊家蓉